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hb2l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6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4次研商會議
紀錄(討論臺中市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建議)1份，請依結論事
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8105059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4 次研商會議紀錄(討論臺中市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建議)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漢彬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儘速整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說明資料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便於向民眾說明瞭解。
-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協助研擬相關農政資源配套說明資料予本署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向民眾說明瞭解。
- 三、有關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作業，建議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應積極參與，涉及劃設技術細節可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惟劃設成果仍應由原住民主管機關確認。
- 四、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請經濟部就本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儘速函復，俾本署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 五、有關製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涉及地方自籌經費部分，因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仍請臺中市政府妥予籌編相關預算。
- 六、有關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劃設作業之執行作業以及補助款核撥、核銷之期程展延部分，本署將保留補助經費撥補核銷期限之彈性，惟後續工作進度仍請臺中市政府務必妥予安排，俾法定期程(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 七、有關臺中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80040658 號函所提相關建議部分，本部回應說明整理如附件，請臺中市政府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本部回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80040658 號函建議之意見**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待釐清 議題	<p>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對地主保障配套措施</p> <p>(一) 課題說明：</p> <p>未來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在土地使用僅能從事與農業相關之生產、製造、儲存、銷售等設施使用為原則，而被劃入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未來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及不能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由此可見，為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未來國土計畫將限縮農業區原有發展權(包括限縮使用、降低強度與控管土地變更)，此舉恐引發地方反彈與爭議。</p> <p>而「全國國土計畫」僅有「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文字敘述，未對外界清楚說明整體農政配套內容，在從農誘因不足下，恐難落實農地農用及嚇阻農地轉用情形，也將造成地方政府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將遭受民眾反彈聲浪，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在缺乏優渥誘因下，恐長年間置或荒廢使用。</p> <p>另各地方政府未來所盤點提出轄內應維護農地總量送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內政部與農委會又應如何協調，以達「全國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避免農業發展地區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且為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非農業之產業發展需求，自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妥予考量環境敏感條件、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適當區位、規模及範圍，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如符合本法第 15 條情形者，亦得適時檢討變更。</p> <p>三、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該土地如經評估具備優良農地資源條件，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因前開土地屬優良農地性質，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土計畫」所述全國加總應達到 74-81 萬公頃，屆時恐造成地方角力拉扯問題(如農業大縣恐強力反彈過多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造成發展限制等)。</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至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應提出農業整體發展配套機制(包括農地發展政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貼、作物或耕作獎勵等農政資源投入)，另應邀請財政與稅捐機關共同研議提高農用誘因作法。另上開中央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與營建署)應併同參與地方國土計畫公聽會，適時向外界說明資源挹注情形，降低地主反彈聲浪。 2. 另本市重點經濟作物因位屬山坡地範圍(如新社、東勢、石岡、和平區等)，倘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原則，恐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非屬高山農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內政部與農委會可支持本市高山農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以保證既有農民生計權益。 	<p>四、另本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合法權益。</p> <p>五、本署前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針對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全國農地總量 74~81 萬公頃之情形，將由本部協請農委會處理。</p> <p>六、有關未來農政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4 次研商會議，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研擬相關農政資源配套說明資料，俾利貴府後續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向民眾說明瞭解。</p> <p>七、有關建議中央相關部會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聽會，得由貴府評估增列本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協助說明政策方向。</p> <p>八、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係以鄰近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陸域地區，或具森林資源、水源</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涵養性質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始劃設之，即已大幅縮減劃設範圍。有關山坡地範圍坡地農業，如經評估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情形，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又本署將再與行政院農委會協商確認前開「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認定方式。</p>
	<p>二、原住民土地規劃之建議</p> <p>(一) 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相關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惟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本次國土計畫外，未有參與相關國土規劃之經驗與專長人員，能否於計畫中落實原住民族使用土地之需求，尚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協助及指導。</p> <p>(二) 為擬定國土計畫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前，調查相關基礎資料及圖資作業之困難，說明如次：</p> <p>1. 調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查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案，係由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原民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本署並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協調主辦及協辦單位，後續仍請依權責分工辦理，有關權責單位應予以協助，並建議貴府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協助推動。</p> <p>二、另經查原民會業於今(108)年成立規劃輔導團隊，持續辦理原民單位同仁教育訓練，本署亦將積極參與其輔導作業，俾協助原民單位同仁辦理相關調查及規劃。</p> <p>三、有關調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 1 節，請以戶政單位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蒐集及核算，又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公告之部落範圍，係以「鄰」為基準單位，惟戶政相關人口統計資料無法逕予援引，可能須重新調閱大量紙本資料並以人工方式將部落範圍篩選後始得取得所需資料。本府原民會已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在案，仍惠請內政部提供查調方法之建議，以維時效。</p> <p>2. 聚落範圍之劃設：因本府原民會無國土規劃之經驗及專長人員，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俟部落範圍內聚落認定原則確認後，交地方國土規劃單位依該原則逕予研擬劃設。</p>	<p>資料本署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供申請；前開戶政單位資料蒐集作業，仍請原民單位持續辦理。</p> <p>四、有關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原則，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其聚落範圍劃設條件已大致確定，將儘速函送貴府參考。</p>
	<p>三、二級產業用地推估之建議</p> <p>(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3,311 公頃，其中中部區域初步分派為 846 公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分析及指導原則，初步推估本市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5 公頃(含公共設施用地)，若前開需求超出經濟部核配本市之分派量，後續進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時，恐面臨極大之挑戰，該如何解套以符合地方需求？</p> <p>(二) 另查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p>	<p>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會議」，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議題，經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p> <p>二、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業已保留彈性，</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23 日提供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僅說明參考經濟成長率、GDP 及時間序列模式等參數，模擬估算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面積，並未明確呈現模擬之參數數值及模式(計算式)，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詳實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方式或計算基準，俾利地方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之參考。</p>	<p>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水電供應情形、具體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於規劃或審議過程徵詢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意見，俾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p> <p>三、另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經濟部前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34041 號函，提供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與區域分派方法說明，本署業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請經濟部就其推估方式之實質 GDP 成長率、GDP 平減指數、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生產總額平減指數、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及水電供給風險等預測變數，提供各變數及預測結果供參考，目前經濟部已承諾近日將函復，本署將儘速轉供貴府規劃參考。</p>
<p>須本部協助事項</p>	<p>一、「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建議事項。</p> <p>(一) 課題說明：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僅 116 頁)，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皆僅為指導性文字，實際操</p>	<p>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自 106 年 3 月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並於 107 年 6 月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公開於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提供貴府規劃參考，並視地方政府反映之</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作仍需倚靠中央所訂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及各國土計畫子法草案、委辦案(鄉村區整體規劃案)、中央部會間研商共識，以及相關統計資料與圖資取得等，在前述各項作業尚未完成、到位或獲具明確內容，將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且現階段難以精確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之衝擊(包括土地劃為哪一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管制與限制事項)。</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央儘早完成前開兩項手冊，以提供明確、具體、可操作性之內容，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參考。另請完成關鍵兩法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讓地方政府了解國土計畫實施全貌與衝擊影響，並作為未來地方公聽會回應之依循。 2. 建議中央就計畫擬定所載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需用圖資與統計資料一一重新盤點，了解缺漏狀況、能否應用與精準度、比例尺，以及有否 	<p>問題滾動檢討修正，目前規劃手冊刻依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成果修正中，預定於本(108)年 4 月底前提供完稿內容。</p> <p>二、本署業已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研擬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並成立規劃輔導團，協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預定於本(108)年 4 月底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三、另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亦召開多場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與教育訓練，即時協助解決地方規劃面臨的問題，期待縣市國土計畫能於法定期間內完成。</p> <p>四、子法部分</p> <p>(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本署召開多次機關研商會議，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草稿已歸納整理成表，並公開於本署國土計畫法專區網站，本署將儘速整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說明資料，俾供貴府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便於</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套用地籍圖等情形，以掌握計畫關鍵之基礎，避免劃設錯誤或技術問題影響民眾權益。另請清楚說明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與下一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作業」兩者差異、分工以及各自應完成之程度。</p> <p>3. 建議適度延長計畫擬定時間，查過去內政部營建署自99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區域計畫擬定，至107年度全台僅有兩個直轄市完成(新北市:106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臺中市: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就區域計畫體系下，地方政府僅需專注「計畫」之擬定，而擬定過程又需處理垂直與水平政府機關整合協商、各項座談會公聽會等會議舉行、與民眾及公民團體溝通、審議過程補正等，需耗時7~8年時間完成。反觀國土計畫除計畫擬定外，另背面隱含土地使用分區重新劃設與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僅有2年時間恐難以完成。</p>	<p>向民眾說明瞭解。</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與民國111年4月30日前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較為相關，目前已有初步草案條文可供貴府參考。</p> <p>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需用圖資與統計資料1節，查本署已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圖資與授權，並主動函知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本署業提供相關圖資予貴府辦理規劃作業)，又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來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其界線認定方式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訂定。</p> <p>六、關於「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與下一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作業』兩者差異、分工以及各自應完成之程度」，本署已研擬資料並於108年4月1日召開會議說明，後續請依該次會議結論及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內容辦理。</p> <p>七、本部已按行政院指示提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予該院審議中，後續仍需報送立法院，故修法展延國土計畫公告期間仍有不確定性，因此，現階段仍應依</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二、「製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建議事項</p> <p>(一) 課題說明：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施行後2年內，內政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4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111年4月30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4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19種分類與22種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此屬整體機制下最大之變革，惟國土計畫法就此僅提供2年內作業期程，過於窘迫(原因如下)，建議內政部能整體評估考量實務推動所需時程及技術突破之問題，適當延長推動時間，倘若草率完成，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與造成地價波動：</p>	<p>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以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為目標。</p> <p>一、建議第1點，本部已按行政院指示提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予該院審議中。另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委外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貴府可將所發現的問題適時與本署交流，共同研商解決之道。</p> <p>二、建議第2點，本署將會加速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作業手冊則視情形滾動修正。</p> <p>三、建議第3點，本署將以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為後續審查依據，並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為審查參考。</p> <p>四、建議第4點，有關中央補助劃設作業經費不足部分，因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仍請貴府妥予籌編相關預算。</p> <p>五、建議第5點，有關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圖說劃設作業之執行作業以及補助款核撥、核銷之期程展延部分，本署將保留完成補助經費撥補核銷期限之彈性，惟後續工作進度仍請貴府務必妥予安排，俾法定期程(111年4月30日)</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立法整體推動所需用時間為 10 年，而後為加速上路縮減為 6 年(中央 2 年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地方政府 2 年擬定縣市國土計畫，最後 2 年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使用地編定作業)。 2. 考量本市為中區首都，人口數已達全國第二，土地幅員遼闊，地形地貌多樣，且參考早期區域計畫對於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耗時近 11 年始完成。 3. 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其手冊內政部目前尚處於研訂階段，因而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劃設作業缺乏具體作業規定遵循，可能導致於劃設圖說作業過程中，草案圖說須不斷配合研訂中之作業辦法(手冊)進行調整修正情形，恐浪費不必要人力與資源，且難以明確對外說明劃設依據為何。 4. 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全新定義每塊土地之身分，需全面處理重疊、空白與疑義區域，使用地轉換及三線校對確認(地籍線、通用版電子地圖地形線、各目的事業單位公告 	<p>前完成相關作業。</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線)、送審確認等作業，且本市陸域面積廣達 221,489 公頃(其中非都市土地又佔達 75%)，亟需一定作業時間。</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設作業期程窘迫：建議中央整體評估考量，適當延長劃設作業期程。在未能於精準及可確認劃設成果條件下，不應冒然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公告實施，因劃設成果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議應需克服技術層面問題、召開多場確認會議(包括範圍界定、重疊與空白、未登錄土地)，必要時還需現勘了解等。另建議待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制內容明確後再行辦理，以利未來地方公聽會得以完整回應消除民眾疑慮。 2. 劃設作業規定尚未完備：建議中央能加速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其作業手冊，俾資據以辦理。 3. 劃設作業審查原則與方式：建議中央應釐清說明就其所劃成果，後續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如何審查。 4. 中央補助劃設作業經費不足及相關執行問題：內政部於 107 年底核定補助本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府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劃設作業，惟依內政部訂定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補助經費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工作內容，則應自行編列款項辦理，內政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然補助經費 450 萬元僅足供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不包含後續圖說法定化作業，如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公告等程序所需行政作業費及書圖費用，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自籌對應經費不無壓力</p> <p>5. 另「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其手冊目前尚未訂頒，且本市國土計畫也尚處於計畫內容擬訂階段，關於內政部已於 107 年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始辦理國土功能圖說劃設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又須於本(108)年度底完成內政部補助經費撥補核銷作業，在本府對應自籌款預算尚未編列前，如何僅以內政部補助款辦理本市國土功</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能分區圖說劃設作業，配合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劃設及公告實施，不無疑義。建議內政部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及補助款核撥乙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劃設及公告實施期程，適當展延委辦案執行作業以及補助款核撥、核銷之期程。</p>	
	<p>三、國土計畫推動組織與人力之建議</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已翻轉過去地政單位(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局、地政事務所)所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與編定模式，現改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委託廠商辦理圖面繪製(忽略地政事務所角色、現勘重要性)，因全國尚無前例所循，在組織與業務調整或人力未充裕之下，恐難以執行國土計畫推動與應對未來相關問題，依照目前推動機制僅限於地方政府都市(城鄉)發展、地政單位某單一科室，且未見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未來應辦理角色。惟因國土計畫涉及業務龐雜，建議內政部應就地政司與營建署進行整合，了解上下體系相關地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以及測量人員狀況。另應</p>	<p>一、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區證明查詢與證明文件核發等議題，本署已委外辦理中，未來將陸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未來國土計畫新制能順利接軌。</p> <p>二、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仍在進行，按目前規劃方向，未來本部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管制將整合至本署(未來稱國土管理署)業務職掌。然所提府內上下體系相關地政、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測量人員之組織與人員編制如何調整 1 節，因屬地方自治事項，本署尊重貴府指揮調度。</p> <p>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係由本部會商農委會討論決定，並由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提出劃設結果予貴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並無重複劃設或意見分歧不一之情形。惟</p>

類型	討論事項	本部回應意見
	<p>全面了解未來執行業務所需(包括現勘、劃設、測量、釘樁、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查詢及證明文件核發等)，以指導組織與人員編制之調整，並克服相關操作技術問題，如未來劃設圖台(資)整備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p> <p>再者，「農業發展地區及分類」劃設又含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內政部應與農委會確立分工，避免重複劃設或意見分歧不一之情形。</p>	<p>若府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土地使用需求有使用農業發展地區土地情形時，建議及早啟動協調整合作業。</p>

附錄、各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農牧用地未來將轉為農業生產用地，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係提供農業的產銷相關使用；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則提供產製儲銷使用，與現制差異小。另本署刻正整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說明資料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便於向民眾說明瞭解。前述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預計 4 月底邀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原則上仍可作公共設施使用。
- 三、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內一般住宅或零售使用需求部分，則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處理。
- 四、若有工業發展需求者，則須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予以處理。
- 五、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在研擬階段，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藉由國土計畫說明會或公聽會形式蒐集各界意見，並適時回饋予本署納入研擬子法參考。
-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操作條件已有所調整，另外農委會提出位於自來水保護區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上約 4 萬餘公頃的農地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署將再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釐清確認

有無妨礙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

- 七、有關製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涉及地方自籌經費部分，因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仍請臺中市政府妥予籌編相關預算。本署於4月26日會協助轉達請市長支持國土計畫業務經費。
- 八、有關本部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劃設作業之執行作業以及補助款核撥、核銷之期程展延部分，本署將保留補助經費撥補核銷期限之彈性，惟後續工作進度仍請臺中市政府務必妥予安排，俾法定期程(111年4月30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 九、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部分，面積部分，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註明國土功能分區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以保留第三階段劃設彈性；邊界部分，作業手冊亦已明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的彈性。另外涉及原住民聚落範圍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例如屏東縣政府表示目前無法劃設具體的原住民聚落範圍，擬以部落範圍為暫行範圍，即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註記為暫行範圍，留供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邊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客觀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劃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若有其他部門具體使用需求時，得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農地總量是全國控管，全國國土地計畫已無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此部分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作控管，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應儘速協調整合各部門發展需求，提出未來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
- 三、108 年補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原則上係以 107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成果為基礎，針對因原始圖資缺漏未劃或原劃設成果細碎有調整必要…等情形，進行圖資的檢核修正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主要係調整國內農作的平衡，透過補貼鼓勵雜糧供應、減少稻作產量或鼓勵地方特色作物等，或者是其他農業產的輔導機制如溫網室搭設、農機具補助措施，將來都會落實在農業發展地區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辦，二單位共同辦理。操作技術上可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實質參與規劃，最後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並向部落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本次臺中市政府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335 公頃，尚符中部區域初步分派總量原則。
- 二、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研訂縣市產業部門計畫，制定產業部門發展的優先順序。倘未來開發量有超出區域總量情形時，則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來討論協調。
- 三、本局近期將函復有關產業用地推估方式相關參數數值及模式資料，前該資料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4次研商
會議-討論臺中市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建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林漢彬

出席者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專員 科長	洪青瑞 - 蔡淑文 林啟正 - 吳信儀 胡志鑫 林國昌 廖世學 廖一華 張鈞鈞 (副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邱屏 - 陳俊宏 陳若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陳乃穩 林世昌
經濟部工業局		陳奕池 張育愷 陳永峰 如令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 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彬